

元大寶來香港指數系列（「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香港）（「附屬基金」）（股份代號：3002）

單位持有人公告及通知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及通知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有關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公告及通知

信託基金和附屬基金的終止及信託基金和附屬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已於2016年9月9日生效。附屬基金自聯交所除牌亦已由2016年9月9日上午9時正起生效。

茲提述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基金經理 –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所發出日期為2016年5月27日及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知」的公告及通知（「五月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及標題為「末期派息公告」的公告。本公告及通知未有定義的詞語，與五月公告中已定義的詞語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及通知旨在通知投資者，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已於2016年9月9日（「終止日」）達成一項有關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已沒有任何未償還或有或實際負債或資產的意見。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終止過程亦已完成。

再者，證監會已批准撤銷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認可資格（「撤銷認可資格」）及聯交所已批准附屬基金自聯交所除牌（「除牌」）。撤銷認可資格已於終止日生效及除牌亦已由終止日上午9時正起生效。

基金經理明瞭元大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主基金」）的基金經理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撤銷主基金的認可資格，而主基金認可資格的撤銷已於2016年9月9日生效。

投資者如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有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其專業意見，或於星期一至五（香港法定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的辦公時間內直接向基金經理查詢（電話：(852) 3555 7888）。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基金經理

日期：2016年9月9日

截至本公告及通知刊發日期為止，基金經理董事局包括陳麒漳、陳妙如、陳貝山、郭明正、王義明、溫雅言、溫宗憲及楊得灝。